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78号

当事人：李红云

身份证号码：*****

住所：*****

2025年12月10日，我局接到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滨区检刑行意〔2025〕18号），建议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2025年12月17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本局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期间，当事人与杨爱荣（另案处理）租赁江苏省苏州市联合生活广场5幢1101室作为经营场所，以个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购买多部手机和抖音账号，接受抖音主播或中介“上人气”、“打人气票”订单后，通过群控软件或者人工批量操作手机进入指定直播间，增加直播间在线人数或为直播间刷人气票，为主播提供虚假流量数据并获取利益。

上述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滨区检刑行意〔2025〕18号）、《不起诉决定书》（滨区检刑不诉〔2025〕56号）及随附材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本局于2026年3月2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6〕59号），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进行告知的同时，也告知了

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通过提供有偿服务，帮助抖音主播增加直播间在线人数或为直播间刷人气票，使人误解其拥有高在线人数或人气票，属于提供不真实的服务相关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我局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从轻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到苏州工业园区建行全辖网点缴清

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4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